

11676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發文京企36第

號

62689

號

經

濟

部訓令

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十六日

事

奉院令查報抗戰損失限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令仰遵以并飭所屬遵照

由

擬

辦

批

示

查有白雲山公抗戰損失年任填報
在案奉件扣存

以扣十九

張也
劉少清

收文

字第

號

建字第32139

湖北省建設廳

奉

153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36)七法字第39266號訓令開：

查我國期間公私損失查報期限前經本院規定本年八月底截止現限期業已屆滿其有未能按期查報者在所難免茲再規定各地(除邊疆及非區除外)查報公私損失限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以便統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飭屬遵照并飭切實布告週知如期填報勿再延誤為要再該項損失應送報本院賠償委員會核辦如有問題應逕與該會洽辦仰仰特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長陳悟天

印監

校對

監印曹用章